

证券代码：830799

证券简称：艾融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以林）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朱以林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担任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度任期内，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我出席董事会 8 次，列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无缺席的情形。本着勤勉务实和尽职尽责的原则，我在会议召开之前，仔细审阅相关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朱以林	8	8	现场及通讯方式	0	0	全部 同意	4
-----	---	---	---------	---	---	----------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0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2024 年 4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第二次会 议	《关于确定 2024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7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第三次会 议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第	《关于收购北京信立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

	一次会议		
--	------	--	--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0	0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因此，2024 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及评估；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信息披露工作；监督保障各项内控制度有效实施。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并不断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监督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4 年公司信息披露未出现重大违规情况。

2、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在任职过程中严格监督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和管理，切实从内控制度体系上加强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领航·2024 年第 1 期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培训》《领航·2024 年第 2 期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培训》，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现场工作时间累计 15 天，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及公司财务状况的汇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五、其他事项

2024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以林

2025 年 4 月 25 日